**浦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征求稿）**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二O二一年五月**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浦江“融入新格局、嵌入大都市、加快现代化”的重要窗口期，也是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高水平打造天蓝地绿水美的诗画浦江大花园的关键时期。在这个关键时期，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全面总结评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浦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在更高水平上全面推进浦江县“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浦江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二次征求意见稿）》《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二次征求意见稿）》，以及《中共浦江县委关于制定浦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浦江规划纲要（2020-2035年）》和《浦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目 录**

一、背景与形势 1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1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12

二、总体要求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基本原则 15

（三）目标指标 16

三、重点任务 20

（一）严格源头管控，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0

（二）控排温室气体，加快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25

（三）加强协同治理，全面推进清新空气行动 28

（四）深化五水共治，谱写人水和谐浦江篇章 31

（五）细化分类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38

（六）聚焦闭环管理，打造无废城市浦江样本 42

（七）统筹保护修复，扩大供给优质生态产品 46

（八）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50

（九）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52

（十）坚持整体智治，强化数字赋能智慧治理 56

四、保障措施 60

（一）组织领导保障 60

（二）资金投入保障 60

（三）科技人才保障 61

（四）宣传机制保障 61

（五）评估考核保障 62

附件：浦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 63

一、背景与形势

##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以来，浦江县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紧盯打赢“生态环境保卫战”阶段性目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开展“生态文明巩固提升行动”，统筹推进生态环保、污染防治、生态修复、风险防范和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全县生态质量稳中有升，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化，环保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丰硕，获评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 1.强势推进“五水共治”，全民治水铸金鼎

深入推进“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保持Ⅲ类以上，上仙屋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大石堰坝调研趋势断面水质为Ⅱ类，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考核综合评价为优秀，浦阳江流域37条支流水质均达到Ⅲ类以上，壶源江流域14条支流水质均为Ⅱ类，金坑岭水库、通济桥水库、仙华水库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改善延续领跑优势。全面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累计投入财政资金约6亿元，安排“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工程108个，全域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力推进水晶行业等六大涉水行业整治。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现有的4座污水处理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第四污水处理厂）均已完成清洁排放标准改造。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小微水体整治、“六城联创”等工作，岩头镇洪家村首创的“生态洗衣房”模式得到省委书记车俊批示肯定。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成立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水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绿色防控补助措施、农药实名制购买、有机肥补贴政策及化肥定额使用实施方案，成功创建2家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新性提出“望、闻、问、切、评”五字法，在全市率先推进全域美丽河湖建设，成功创建5个省市级“美丽河湖”，浦阳江获评“最美家乡河”和金华市第一家“国家水利风景区”、入选全国首批7个美丽河湖（港湾）优秀案例，在5个美丽河湖案例评选中得分最高。入选省首批河湖标准化管理县，县河长办被水利部评为“全面推行河长制先进单位”。浦江治水经验在全国新《水污染防治法》实施座谈会上作为典型推介，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昌智的高度肯定。“五水共治”工作公众满意度居全省前列，七夺全省“五水共治”最高奖“大禹鼎”，由银鼎升格为金鼎。

### 2.着力深化蓝天保卫，清新空气成为常态

在全市率先组建成立县级“蓝天办”，全面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创新运用“四色法”对各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进行预警通报及排名，以“日通报、周排名、月评价、年考核”的形式强化督导考核，有效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提升。近三年浦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0年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为97.5%，较2015年提升26.4个百分点；；PM2.5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49个百分点，获评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以白马镇为试点，率先在全市内开展乡镇级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实现精准治污、靶向施测。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制定D类企业和亩均税收万元以下企业出清计划，对D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差别水价政策，完成处置D类企业34家；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8家，整治低散乱企业130家，启动建设3个小微园区；完成7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推进企业绿色发展。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在全省率先实现大气走航监测常态化应用，通过对县域内的主要道路、工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的走航监测，绘制“污染地图”，并建立“一园一档”“一企一档”“点、面、域”VOCs走航监测体系，并结合无人机进行立体监测，实现对VOCs的精准溯源。有序推进五金机械、挂锁、水晶加工、印刷等行业共计184家企业工业废气治理；完成6个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及22个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项目；完成34台55.7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33台40蒸吨生物质锅炉整治。全面构建清洁低碳交通体系，全面淘汰老旧车辆，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100%。深入开展气尘合治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制定“三色四责”机制推进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开展秸秆焚烧专项整治集中行动，采用地毯式巡查、无人机巡查、错时巡查、黑斑痕迹倒查以及有奖举报等方式，辅以广泛宣传，实现秸秆焚烧巡查全覆盖、无死角。

### **3.有序推进净土清废，全域**建设“无废城市”

成立浦江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和技术组，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完成农用地超标点位“对账销号”年度任务，形成《浦江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报告》，开展2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项目。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地块环境风险筛查等工作，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的自行检测；定期更新并发布浦江县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建立并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土地用途变更、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环节的联动监管。印发《浦江县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浦江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完成水晶废渣存量清零，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存量清零”。强化危废规范管理与处置，推行“一二三”工作法，建立年产生危废3吨以上的企业档案，明确企业、乡镇（街道）、生态环境局层面的专管员和分管领导两级责任，实行企业自查、乡镇检查、环保督查的形式。深化产废企业信息化管理，对省控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全部安装全过程监控系统。全面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环评批复，建立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点，有效解决企业固废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顺畅等问题。全域推进垃圾分类，全面推行农村“二次四分”、城区“两定四分”垃圾分类模式，实行“党员+联系户”农村垃圾分类监管模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不断提升，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餐厨垃圾项目、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等建成投产，有效填补一般工业污泥（印染污泥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生活垃圾、危废处置能力的缺口。

### 4.擦亮生态底色，生态文明建设成就亮眼

生态修复工作扎实推进，完成浦阳江生态廊道专项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有序推进浦阳江国家湿地公园、水系连通工程、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河道整治，浦阳江生态廊道荣获首届“浙江最美绿道”称号。启动全省首批河湖生态缓冲带试点建设工作，完成浦阳江生态缓冲带划定和生态修复试点方案。全面完成浦阳江国家级湿地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美丽城乡建设成果丰硕，成功创建全省首批“无违建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三年任务两年完成，获评省“推进大花园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和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秀县，通过省“无违建县”复评和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生态文化日渐浓厚，翠湖治水主题馆成功创建第八批浙江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成立全市首个生态环保基金及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全民参与环保公益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参与度普遍提高，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成功创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了质的飞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效应显著。2017年成功打造全省首个全域绿色公交出行县，2018年荣登“地球卫士奖”颁奖典礼，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执行署执行主任埃里克·索尔海姆盛赞浦江“是未来中国的模样，甚至是未来世界的模样”，2019年荣获第十届中国生态环境领域的最高社会性奖励——中华环境优秀奖。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连续五年居全省前5位，荣获2020年度美丽浙江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工作考核）优秀县。

### 5.持续亮剑发力，环保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大力推进环保执法工作，深入实施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制度，坚持常态巡查、有案必查。会同县公安局和检察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机制，形成部门联动合力。开展“碧水”系列环保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印染、电镀、造纸等重点排污企业情况。开展“蓝天保卫”系列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检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印染、塑料制品和加油站等行业工业企业情况；制订县蓝天办督查工作要点，采取专题督查和常态督查相结合，强化日常督查督办。开展“清废”系列环保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固废经营单位，电镀、酸洗、印染等行业工业企业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参加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知识竞赛获得全省第一的好成绩。有序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坚持动真碰硬，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浦江县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浦江县贯彻落实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逐级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2017年至2020年8月底，县委、县政府召开各类整改推进会、协调会等86次，县领导开展各类调研、检查、督查督办121次。截至目前，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4项，已完成整改销号2项，1项完成阶段性销号，1项为长期坚持整改任务；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20项，已完成整改16项，剩余4项正在按计划整改中；交办的信访均已处置到位。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交办的37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分类施策的信访办理工作方法受省领导批示肯定。

### **6.**深化制度改革，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全面贯彻落实环保领域“放管服”改革，环保系统19项办事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其中10项可通过网上审批、上门服务等方式实现“跑零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出台《浦江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全面完成12个乡镇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率先实现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建立轻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现应赔尽赔，做法被《浙江政务信息（专报）》刊登。如期完成开发区、水晶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改革区域内80%以上企业享受环评登记降级、免于环评审批等改革成果。全面推行环评审批代办服务，开发运行全国首个官方环评审批办事微信小程序——“环评审批办事指南”，建立环保服务“四个一制度”。深入落实环评审批“四步法”，全面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10大类30小类行业的项目予以豁免环评管理；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深入实施排污许可证“一证式”改革，创新实施“一三五”工作法，发证率、登记率达双“100%”，走在全市全省前列。推进排污权使用制度改革，盘活企业“无形资产”。打造环保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以“环保专员”+“环保管家”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常态化、专业化、制度化服务。积极探索跨县市区的浦阳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与诸暨市共同签订《浦阳江流域水环境补偿协议》，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成为全省首批示范。率先探索县域间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制度创新和路径模式，与义乌签订《义乌-浦江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备忘录》，开展全方面合作交流。

表1 浦江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指标完成情况

| **指标性质** | **指标****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15年****现状** | **2020年完成情况**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约束性指标 | 环境质量 | 1 | 全县河流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 84.5 | 100 | 90 | 完成 |
| 2 | 细颗粒物（PM2.5）浓度(µg/m3) | 51 | 26 | 39 | 完成 |
| 3 | 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71.1 | 97.5 | 85 | 完成 |
| 污染减排 | 4 | 市“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 - | 完成市任务 | 完成市任务 | 完成 |
| 重金属减排 | 5 | 市“十三五”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 - | 完成市任务 | 完成市任务 | 完成 |
| 预期性指 标 | 污染防治 | 6 | 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完成 |
| 7 | 浦阳江流域水质稳定在Ⅲ类(%) | 82.5 | 100 | 100 | 完成 |
| 8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 83.3 | / | 总体有所提升 | 完成 |
| 9 | 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 60.7 | 100（昼间）96.4（夜间） | 100 | 完成 |
| 10 | 交通噪声达标率(%) | 55 | 100 | 100 | 完成 |
| 生态建设 | 11 | 完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 未创建 | 完成国家级创建 | 完成 | 完成 |
| 12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6.86 | 14.38（2019年数据） | 13 | 完成 |
| 13 | 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分） | 79 | 90.66 | 80 | 完成 |

备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采用金华市平均水平。

##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尽管浦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绿色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浦江县经济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素质性、体制性问题还未根本解决，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率的发展模式还未根本转变，转型升级发展难度加大，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压力较大。**一是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有待加快。**浦江县产业结构仍以劳动密集型低附加值的传统产业为主，企业规模以小微企业为主，低小散的行业特征明显；产业层次整体不高，产业创新能力比较薄弱，产业竞争力仍然较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小。**二是能源双控”形势严峻。**能源“双控”指标未能达到上级考核目标要求，单位GDP能耗远超控制目标（0.38吨标准煤/万元）；水晶、印染、化纤、纺织等高耗能行业占比较大，大幅拉高全县规上工业能耗和能耗强度，但产值和增加值贡献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相对滞后，可再生能源品种较为单一，仅小水电和分布式光伏，量小且分散。三**是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浦江县工业发展过度依赖资源能源消耗等问题依然突出，根据《2019年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公报》，浦江县绿色发展指数在全省89个县（市、区）中排名第46位，位于中等水平；而资源利用指数和增长质量指数排名分别为第86位和第83位，排名靠后。**四是VOCs高排放散乱污行业整治仍待加强。**浦江县复合布、碎布造粒、印刷等行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VOCs排放量较大，严重影响环境质量，同时也因占用VOCs排污量影响优质企业落地，行业整治提升有待进一步加强。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一是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果面临反弹压力**。上仙屋断面国控考核断面和“十四五”开始纳入国控考核的大石堰坝断面水质存在波动隐患、汇水范围内河湖生态功能退化，上仙屋断面藻类爆发情况严重；通济桥水库备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存在大量农居点，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不彻底，污水处理终端运行维护不规范影响水源地水质。**二是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浦江县为典型盆地地形，外来输入性大气污染物很难向外扩散，环境空气质量受地形和外源输入影响较大；PM2.5和O3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超标现象，PM2.5超标主要集中在秋冬季，O3超标主要发生在4-10月；月降尘量达标存在不稳定性，扬尘污染防治与规范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砂场、堆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工程运输车辆存在途中遗洒、滴漏现象，道路路面积尘清扫、冲洗不及时，秋冬季葡萄秸秆焚烧问题屡禁不止；企业废气污染问题依旧突出，废气处理设施配备严重不足，VOCs排放尤其明显，废气信访投诉较为严重。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亟需加强。一是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有待加强**。浦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工业和生活废水排放量仅占处理量的50%，污水管网破损严重，雨污不分问题突出；东部水晶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于满负荷运行，急需扩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以满足新进企业要求；小黄坛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产生量为500多吨/天，现有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渗滤液产生量不匹配；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不够彻底，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较低，存在设备老旧、工艺较落后，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等问题，亟需统筹规划实施整治。**二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足。**水晶废渣处置能力不足，每年产生约10万吨水晶废渣，由远东建材等三家处置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处置形式单一，且每年约2万吨水晶废渣需外运处置，存在管理隐患；制砂污泥处置困难，每年大约产生30万吨，由于处置价格便宜，缺少专门处置企业，目前主要用于填埋造田项目。

**生态环境现代治理能力有待提高。**环境治理责任体系有待健全，公众参与程度仍然偏弱，环境基础能力保障仍显不足。**一是环保制度改革有待持续深化。**环境污染防治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等特点，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协调机制有待建立完善；环评审批、污染源监测、执法监管等多项环境管理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尚不到位，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仍需建立健全。**二是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有待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大数据管理平台尚未建立；垂改后乡镇（开发区）基层环保专职人员数量不足，专业知识匮乏，亟需厘清各部门职责，加强队伍建设。

##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要义包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等六项原则。浦江县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着力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紧抓“生态治理”这一突破口，大力推进水晶、挂锁、绗缝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浦江县正处于绿水青山、金山银山互促互通的关键突破期，“十四五”期间浦江县将借助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载体实现“两山”转化，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施行为推动绿色转型注入强劲动力。**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庄严承诺，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提出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实施，碳达峰行动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统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重要推手。浦江县地处杭州都市圈和金义都市圈双圈交汇区，还是G60科创走廊覆盖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浦江县跨越发展带来重大红利，有利于浦江县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指明前进方向。**浙江省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与率先实践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以及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新征程的重要时期，面对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我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浙江省提出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为生态环境保护带来重要政治机遇。浦江县要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不变、力度不变，高质量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在美丽浙江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中，筑牢浦江县生态环境良好的本底优势，找准美丽浦江建设的新坐标和新定位，不断厚植“诗画浦江”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交出浦江生态高分答卷。

**社会治理现代化转型新命题对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省委第十四届八次会议提出要“努力打造省域现代治理先行示范区，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方面走在前列”。现阶段，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日益受到关注，对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支撑、人才储备、装备升级等要素保障能力提出了新要求，对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新命题。“十四五”期间，浦江县要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金华市打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提供更多的“浦江经验”和“浦江方案”。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导向，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攻坚战，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有效维护生态安全，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面增强“水晶之都、诗画浦江”区域影响力，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重要窗口”贡献浦江力量、彰显浦江担当、体现浦江作为，努力以县域现代化先行为全国现代化建设探路。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低碳引领、绿色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把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科学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能源体系和综合交通体系，有效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全面排查、科学治污。**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运用科技手段，摸清污染源头，科学精准施策，落实各方主体责任，从源头全面深化污染防治。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为有机整体，统筹产业布局、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改革先行、创新驱动。**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数字化改革为依托，用“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理念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为生态环境保护注入强大动力。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推动绿色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目标指标

**1.总体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高质量建成天蓝地绿水美的诗画浦江大花园，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全县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率大幅提高，美丽经济蓬勃发展，生态优势更加巩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全国前列，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绿色成为浦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基本建成天蓝地绿水美的诗画浦江大花园。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山水生态优势进一步彰显，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人居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全国前列。

**——绿色协调发展格局总体形成。**县域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高质量打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全民生态自觉稳步提升。

**——山水生态优势进一步彰显。**水环境质量高位向好，水生态功能逐渐恢复，地表水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稳定保持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4.5%以上，PM2.5平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内，实现PM2.5和臭氧（O3）“双控双减”；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管理体系全面覆盖，全域建成“无废城市”。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全面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有力；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的智慧化、精准化、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高，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数智治理格局。

**2.主要指标**

“十四五”期间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指标15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2项，预期性指标3项，涵盖环境质量、污染减排、风险防控、生态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等五个方面。

表2 浦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2025年目标** | **指标****性质** |
| 环境质量 | 1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9.6（“十三五”均值） | 94.5 | 约束性 |
| 2 | 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µg/m3） | 33.8（“十三五”均值） | 30以内 | 约束性 |
| 3 | 地表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 |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5 |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 市级下达指标 | 预期性 |
| 污染减排 | 6 | 化学需氧量五年削减比例（%） | 完成市级下达指标（金华市下达“十三五”削减总量为702吨，削减比例为17.0%） | 市级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7 | 氨氮五年削减比例（%） | 完成市级下达指标（金华市下达“十三五”削减总量为138吨，削减比例为17.0%） | 市级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8 | 挥发性有机物五年削减比例（%） | 完成市级下达指标（金华市下达“十三五”削减比例为23%） | 市级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9 | 氮氧化物五年削减比例（%） | 完成市级下达指标（金华市下达“十三五”削减比例为23%） | 市级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风险防控 | 10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 市级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11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市级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生态建设 | 12 |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 | 保持稳定 | 预期性 |
| 13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27.99% | 不降低 | 约束性 |
| 应对气候变化 | 14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市级下达指标 | 约束性 |
| 15 | 煤炭消费比重（%） | / | 市级下达指标 | 预期性 |

注：带\*指标“十四五”的统计口径较“十三五”有调整。

# **三、重点任务**

## **（一）严格源头管控，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导向，严格源头防控，全方位全过程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刚性和约束性，落实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差异化管控要求，把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统筹谋划区域产业发展格局。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全面推进产业、区域和企业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用能、排污等要素优化配置机制。积极运用环保、能耗、技术、工艺、质量、安全等标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低小散”企业，倒逼造纸、建材、化工、纺织等高能耗行业转型升级。坚持淘汰落后产能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根据实际主动调高淘汰落后产能的实施标准，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综合整改。发挥浦江经济开发区、水晶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园等产业平台作用，力促企业搬迁入园，鼓励建设园区共享车间、共享排污设施，实现“工业生产园区化、工业园区生态化”。持续推行清洁生产，大力推广高效节能节水环保技术和装备，推进企业热能回收、废水循环利用，鼓励企业间热能共享，大幅提高重点行业资源产出率。

**推进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绿色体系，以“数字化、品牌化、绿色化”为三大路径，全面推动水晶、绗缝、挂锁和服装针织四大传统优势产业融合换代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智能硬件、光电产业、新材料等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绿色工厂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推广绿色生产技术装备，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实施“一园一策”“一行一策”，推进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区域环保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推动绿色服务业发展，创新绿色金融制度，积极探索绿色信贷、绿色保险，推动绿色资源资本化。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新一轮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积极构建循环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体系，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促进园区废物交换利用、资源能源梯级利用、污染集中治理，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全面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推进浦江经济开发区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探索建立资源联供、产品联产和产业耦合共生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积极争创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以工业循环经济“733”工程为示范，在水晶、绗缝、纺织、印染、造纸、建材等行业实施循环经济改造与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从源头削减污染物。

**2.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持续提升能效水平。**实施全面节能行动计划，全面开展能效创新引领，建立重点行业和项目能效准入标准。加强节能管理，严格落实节能审查、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腾出用能空间等措施。继续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建立节能激励导向机制，树立水晶行业能效标杆，推动重点企业开展能效对标。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倡导绿色低碳节能建筑，适时推广适配型被动房建筑，倡导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持续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巩固燃煤小锅炉淘汰成果，全县除两个集中供热项目用煤外，严禁散煤利用。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优化两个集中供热项目用煤，坚持以热定煤，降低发电用煤。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煤炭清洁能源替代，探索垃圾焚烧、污泥焚烧集中供热，削减全县用煤量。强化煤炭质量控制，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

**扩大清洁能源消费。**有序推进天然气利用，稳步推进“油改气”“煤改气”，合理布局CNG母站、城区管网、LNG加注站及配套设施，推进燃气管网向工业园区、城镇和有条件的乡村地区延伸，提高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推进天然气实现镇镇通。积极推进居民生活、交通、工业等领域“电能替代”，进一步提高电气化水平。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重点推进光伏产业建设项目和白石湾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县能源供应保障水平、清洁化水平、现代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高水平建成全省生态文明与清洁能源协调发展示范县。

**3.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统筹铁路、轨道交通、公路、枢纽等多种交通方式，加快完善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建设交通现代化示范县。以浦江县现代物流中心和郑家坞货运场站为重点，以大宗货物多式联运为核心，全面优化多式联运模式，不断提升集装箱多式联运比重，促进货运无缝隙衔接。持续推进货运车型及多式联运等装备设施标准化，鼓励厢式运输、甩挂运输和重载化运输，持续降低交通运输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强度。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进56千瓦以下中小功率场内机械新能源替代。加快电动汽车推广使用，加快综合供能服务站和城市充电站、加气站、充电桩建设。探索氢能应用，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城市公交领域应用。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试点。

**4.优化调整农业结构**

大力实施农业生态与安全计划，促进生态循环标准化农业建设，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全面实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能、节工等节约型清洁化生产技术，广泛应用间作、套作、轮作等农作技术和农牧结合粮经结合等农作模式。推行新建养殖场准入制度，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果，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线下网格巡查与线上协同防控机制，加强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加强沼液的综合利用工作。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加大有机肥、生物农药生产和推广力度，降低化学农药和化肥使用量，提高肥药利用率，减少氮、磷等排放，推进农业薄膜等废弃物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减轻和控制农业污染。严格落实禁用兽药、饲料添加剂规定，加大环保型饲料、兽药的推广应用。实施绿色防控服务，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农业生产无害化、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目标。推进以农田智能监测、养殖环境监测、设施园艺精细管理、精准控制为重点的智慧农业和以农业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为重点的数字农业发展。做大绿色地标产业，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认证使用。推进农业生产标准化，提升黄宅、杭坪和浦南等特色农业强镇先行区建设水平。

**5.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积极倡导和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构建以全民参与为核心的先进生态文化体系，推动全社会生活方式绿色化转变。实行公共交通优先战略，提高绿色交通分担率，鼓励新能源汽车应用，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倡导“光盘行动”，创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强化政府机关的率先垂范作用，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调整完善采购清单，扩大覆盖范围，政府采购优先选择绿色低碳产品。加大绿色消费的政策支持，营造鼓励绿色消费的良好社会环境。加大低碳标识产品的使用和推广力度，鼓励居民购买绿色产品，构建绿色消费模式综合评估体系。鼓励选购非接触式节能型电器及节水型器具，公共用电设备、用水器具须具有国家节能、节水标识。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超市、慈善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倡导绿色循环包装袋使用，提升快递包装袋回收水平。

## （二）控排温室气体，加快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深化多层级低碳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1.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围绕国家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开展未来能源消费需求（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居民生活和公共建筑）及碳排放量测算，研究制定浦江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以及能源、交通、工业、建筑等重点领域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达峰目标、路线图和配套措施，强化达峰目标责任落实。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开展碳排放评价，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推动煤炭消费和工业领域率先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引导区域内大型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实现达峰。推动碳排放总量与人均碳排放率先达到峰值，助力金华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

### 2.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深化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常态化工作，强化清单数据应用。强化应对气候变化与深化经济发展、能源改革和环境质量改善等工作的协同管理，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加强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实施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双目标”控制，探索建立协同减排管理机制，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到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显著下降，工业领域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根据全国、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统一部署，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提升林地、湿地等自然空间碳汇能力。

### 3.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完善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机制，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强化市政、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气候韧性，提高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气候适应水平。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强化对极端气候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以深化机构改革为契机，将气候变化工作与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全面融合、协同推进，加快气候治理数字化改革，强化气候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气候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 4.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试点建设

启动多层级“零碳”体系建设，面向乡镇、社区、园区和企业，开展“零碳”试点示范工程创建工作。结合未来社区建设，开展未来“零碳”社区工程。聚焦金满湖省级湿地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聚焦绿色能源、轨道交通、绿色建筑等基础设施安全、农业林业循环化生产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创建。开展重点领域低碳技术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推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示范工程。积极实践碳中和，规范碳中和机制，推进各类活动会议实施“碳中和”。鼓励推广应用“碳标签”。

## （三）加强协同治理，全面推进清新空气行动

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实现PM2.5和O3“双控双减”，协同推进VOCs和NOx减排，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1.完善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

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大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扬尘和露天禁烧五大专项治理，积极开展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和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加强PM2.5和O3协同控制，常态化开展O3和PM2.5源清单、源解析工作，推进环境质量管理精准化和科学化。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标准，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完善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进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到2025年，PM2.5浓度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AQI优良率达到94.5%以上，臭氧超标现象得到明显改善。

### 2.深化工业企业废气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工业废气治理。**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提标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电联产企业燃煤机组废气排放稳定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限值要求。持续开展锅炉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开展臭气异味源的排查工作，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全面开展工业臭气异味治理。落实“全处理”要求，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强化治理设施规范运行，提高臭气废气去除率和达标排放率。督促涉臭气异味企业采取封闭、加盖等收集处理措施，提高臭气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显著减少工业臭气异味的排放。

**强化VOCs全过程控制。**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深入开展复合布、碎布造粒、印刷等VOCs高排放行业整治，腾出VOCs排污总量。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VOCs源头替代，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水晶、挂锁等涉喷涂企业废气治理提升，统筹推进集中喷涂中心等VOCs“绿岛”项目建设，加强资源共享。全面提升VOCs废气监测能力，推进年VOCs产生量1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配备高效VOCs治理设施。实施高排放行业错峰生产，推进重点企业在夏秋季节（5-9月）和易发时段（12:00-17:00）采取减少工序、错峰生产方式强化减排。到2022年，完成89家复合布企业VOCs治理，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建立行业VOCs长效管理机制，推进NOx与VOCs协同减排，探索建立以VOCs减排为重点的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体系。

### 3.加强移动源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移动源废气源头管控。**深入开展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大攻坚，统筹油、路、车治理，有效遏制移动源尾气污染。严格新车、新机械环保监管，开展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排放检验，不断加强源头管控，确保新车、新机械环保达标。全面完成施工工地、港口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严格实施限行制度，2021年底前，完成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和高排放非道路机械禁止使用区划定，推动秋冬季期间禁用区内非道机械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试点对禁用区进入作业的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排放监控装置，并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构建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严格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护（I/M）制度。全面推进新注册重型柴油车OBD远程在线监控联网和机动车遥感（黑烟抓拍）建设，推动机动车超标排放非现场执法。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公安部门全面完成车检“一件事”改革工作，做好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日常监管。继续开展遥感监测、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行动，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取证、公安处罚”监管模式。

### 4.加强扬尘污染综合管控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智慧化管控。强化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安装全覆盖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7个100%”要求，打造“三个一”体系，实施“四责三色”管理，构建“发现-治理-督办-反馈-办结”闭环体系，推动各类施工场地落实防尘措施长效机制。强化道路扬尘监控与治理，增加机械化洒水保洁车辆和设备，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不断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推动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清扫作业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严格渣土以及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推进车辆密闭化运输。深化堆场扬尘治理，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矿山复绿及粉尘治理，开展矿山、沙石场及碎石场扬尘整治，对破碎环节实施密闭化改造或采取湿式抑尘措施。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建立健全秸秆焚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强化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控和高空瞭望。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

## （四）深化五水共治，谱写人水和谐浦江篇章

坚持“四水一体”，控源、扩容两手发力，以“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为载体，统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和水安全维护，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推动水环境质量高位向好，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

### 1.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提升

**深化污水零直排建设。**持续巩固污水零直排建设成效，全面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高标准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量提升。组织开展第三方专业评估，深入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回头看”，打造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样板区，树立环保治理标杆企业。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全面推进污水管网修复改造提升，对一级、二级、三级市政管网及部分雨污合流重点区域内污水管网进行修复。“十四五”期间，排查修复老旧污水管网30千米，结合城市道路建设，新建污水管网28.5千米，结合道路改造工程，改造西溪、东溪、黄龙溪、岳塘溪、五六岭溪、北渠等河道的二级污水管网45千米。

**强化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加强重点水污染行业源头管控，持续推进电镀、印染、造纸、水晶等涉水行业整治，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持续推进电镀行业搬迁入园，全面推进园区管网系统和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园区生产废水截污纳管的效能，打造全省领先的金属表面科技产业园。推进印染相关企业搬迁整治提升，实行印染行业生产废水输送管网明管化改造，创建清洁化厂区。加强造纸行业项目技改服务指导，以技改促行业发展，规范行业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水晶园区污水处理能力，推动中、东、南部水晶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及东部二期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小黄坛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扩建工程建设，新增小黄坛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建设小黄坛生态湿地，增加污水处理能力。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深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建设新增3个污水泵站。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重点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并实施清洁排放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对尾水湿地进行改造和扩建，强化运行维护，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保障壶源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针对进水BOD浓度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加快完成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互联互通，稳步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形成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到2025年，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6.8万m3，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7.8%以上。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深化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标准化、规范化运维，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5座，完成农村污水处理终端改造提升100个，全面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推动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机制。强化农业源污染控制，推进畜禽养殖业排泄物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补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短板。

### 2.推进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

**加大河湖水生态修复力度。**实施浦阳江、壶源江及大陈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农村水系整治，全域改善“水生态”。以浦阳江为重点，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健康评估。持续深化江河库塘清淤工作，加强淤泥检测、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探索建立清淤轮疏长效机制。加强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保护，加快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持续开展河道水生态修复，构建水下“森林”生态系统，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以浦阳江为重点，深入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及河湖岸线管控要求，有序退出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大力推进浦阳江流域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试点建设。根据浦阳江干流生态缓冲带划定结果，在浦阳江沿岸（浦阳街道、浦南街道、黄宅镇、白马镇）建设生态缓冲带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有效截留去除地表径流中的氮、磷等污染物质，不断提升浦阳江水质，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通过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形成“山水共护、产业俱兴、人水和谐”的流域治理新模式，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浦江经验和样板。

**加快建设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全力实施“百江千河万溪”美丽河湖创建，实现浦江县全县域美丽河湖，力争将浦江建设为美丽河湖示范县。推进“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以全省首批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为总抓手，按照“典型示范、全域推进，绿色发展、幸福样板”的要求，统筹推进流域与区域共建共治共享的幸福河建设，着力建成“平安、健康、宜居、富民、文化、和谐”的幸福河，打造幸福水网新格局，谱写“绿水”生态价值转换、民生福祉提升的幸福河建设新篇章，打造江南水乡幸福新高地。到2021年底，打造以浦阳江、壶源江为代表的幸福河；到2022年底，完成20条主要支流（流域）的幸福河创建；到2025年底，完成85%以上主要支流（流域）的幸福河创建。以优美的水生态环境为本底，以丰富的水文化遗产为灵魂，按照“一轴、十溪、十湖”的总体布局，推进全域水利风景区建设，将生态价值、文化价值不断转化为经济优势。

### 3.强化水资源保障能力建设

**加强全领域节水。**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将节水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建设。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规划和项目水资源论证。加强工业领域节水，持续推进水晶、印染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开展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中水回用改造，大力推广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鼓励水晶、挂锁等产业园区开展节水标杆园区建设。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快金坑岭水库、通济桥水库等灌区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加强城乡节水降损，全面控制供水管网漏损，严控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以机关单位为重点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推广使用节水器具，着力建设海绵城市，打造节水型城市。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推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再生利用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均降低48%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1.52亿立方米以内。

**优化供水格局。**统筹流域水资源开发与利用，以金坑岭水库、通济桥水库、外胡水库等水源为核心，打通浦阳江、壶源江两大流域配水大动脉，充分利用发挥“大水源、大通道”优势，形成“洪可调、旱能补”的覆盖全域水资源配置大格局。加快实施浦阳江流域生态水网建设工程，推进双溪水库等中小型水库建设，持续提高浦阳江、壶源江水资源调蓄能力，综合利用水资源，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持续推进分质供水、优水优用，加快外胡水厂建设，进一步扩大城镇供水管网覆盖面，提升西北部山区五个乡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持续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加快白马镇、岩头镇等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强化流域水量统一调度管理，改善水利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条件，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和预警，全面推进浦阳江生态补水工程建设，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到2025年，新增工程年供水能力0.2亿立方米。

### 4.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的基础上，全面完成通济桥水库、里傅水库、外胡水库等3个“千吨万人”水源地“立、治”工作，加快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健全完善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长期稳定达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持续监测金坑岭水库等的富营养化程度趋势变化，因地制宜采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或湿地等措施，拦截农田氮磷等营养物质进入水源，促进水质稳中向好。

**防范化解饮用水安全风险。**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更新水源地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组织预警、控制和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开展金坑岭水库和通济桥水库等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常态化监测预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有机污染物全指标分析。开展通济桥、金坑岭和仙华水库藻类预警巡测，强化蓝藻密度常规监测和预报，制定水库蓝藻防治应急预案，防范藻类爆发影响水源安全。加强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缓冲池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

## （五）细化分类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分类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综合防治

**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全面开展土壤污染溯源排查整治，持续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源解析”，推进受污染耕地周边涉镉、铅、汞、铬、砷等重金属排放、农药化肥和灌溉水等方面的污染溯源排查，建立污染源全口径清单，识别污染物进入农用地路径，并提出管控对策，做到“发现一处、管控一处”。根据排查结果提出污染耕地的重金属行业企业整治清单，依法督促采取限期落实阻断污染物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淘汰产生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设施设备等整改措施，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切实防止边治理边污染的情况发生。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针对全县四座污水处理厂、三阳环保等六家固体废物处置企业进行监测。定期更新发布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将全县企业土壤防治污染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地下储罐排查报备制度、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制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应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污染防治中要求引入环境监理。

### 2.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

**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效果和水稻、小麦协同监测结果等，对具体的耕地类别进行变更，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及时进行更新。依托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信息化管理平台，以高精度的遥感影像为背景，叠加类别划分相关的数据（包括土壤点位数据、农产品点位数据、详查单元、污染源信息、耕地质量类别），以及土壤类型、土地利用、作物种植等多源、多专题信息，通过提供便捷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多样化查询、汇总统计与分析功能，以及数据的实时动态入库和更新管理，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提供系统支持。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或农业“两区”中，已查明达不到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按规定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按照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基本稳定，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6%9C%AC%E5%86%9C%E7%94%B0%22%20%5Ct%20%22_blank)“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建立以耕地数量、粮食产能为主要内容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主体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和防止“非粮化”倾向。开展高质量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把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耕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十四五”期间，确保全县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

**加强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现状，统筹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以主要农产品安全生产为核心目标，以黄宅镇、白马镇、浦南街道等地区的镉污染和镉-砷复合污染耕地为重点，持续推进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建立食用农产种植准入制度，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采取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酸化治理、土壤改良、肥水调控、叶面阻控等技术措施，对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生物有效性进行调控，减少污染物向作物特别是可食用部分的转移，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的浓度，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系统梳理总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项目经验，集成推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体系和应用模式，构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

### 3.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实行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与国土空间规划监管的衔接，严格落实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的土壤污染强制性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制度。强化污染地块土地收储和流转、用途变更等环节的审查把关，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整合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和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统一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实现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管理。

**实施管控和修复重点工程**。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深入落实国家污染地块修复的管理要求，以拟开发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以及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联动监管，有序推进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对需要进行风险管控的地块，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划定隔离区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等风险管控措施；对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完善修复工程验收制度，加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环境监管，确保污染地块修复安全，有效防止二次污染。通过加强评审把关、日常监督、项目管理综合考评等管理手段，加强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程责任单位和从业单位的监管。

### 4.加强地下水污染治理

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监测结果，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掌握全县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保护区、防控区和治理区范围，并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已查明的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落实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逐步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试点，督促高风险企业采取必要污染治理措施。到2025年，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稳中有降，地下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六）聚焦闭环管理，打造无废城市浦江样本

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匹配化，以全县域“无废城市”建设为载体，统筹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强势推进塑料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多元处置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

### 1.全面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严格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工艺装备落后、处置出路难的项目。全面夯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严格落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推行绿色产品设计、绿色产业链、绿色供应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培育一批“三废”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引导企业开发应用有利于固废减量的生产工艺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厂内开展综合利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全面推广应用肥药减量增效技术与模式，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建立农膜信息统计制度，推广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膜。推行绿色包装，强势推进塑料污染综合治理，减少一次性包装物的消耗，加强超市、集贸市场等场所和电商快递、餐饮外卖等重点领域的塑料污染治理。推广住宿餐饮等领域一次性消费品使用减量化，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建设节约型社会。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2.提升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能力

**加强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作用，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实施工业固废强制分类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数据填报工作。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深化医疗废物回收小箱进大箱模式。完善加强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点收集功能，保障危险废物及时安全规范处置，减少跨境转移和违法处置风险。

**加强农业废弃物分类收集。**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建立健全废旧农膜“主体归集、政府支持、专业机构处置、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回收处置体系，持续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深化农药废弃包装物规范化贮存和回收处置，落实集中处置的属地包干责任，提高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和处置率。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进一步健全秸秆收储体系，建立健全秸秆台账制度，推进政府建设基础设施、主体或社会第三方进行运维的处置模式。

**加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深化农村“二次四分”、城区“两定四分”分类模式，统筹推进投放点、分类垃圾桶、分类转运车、环卫收集车等垃圾分类系统配套设施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持续推进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和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建设。推行建筑垃圾“四分四处”“分处同步”模式，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 3.提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加强工业固废利用处置。**依托“浦义同城”共建契机，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平台。对工业固体废物有稳定综合利用渠道的，允许跨区域合作，促进综合利用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规模化、高效化、集约化经营。重点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在县内合理地点布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施，督促、引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工业企业主动申报处置。加快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新建1座水晶固废处置设施建设，科学填补处置能力缺口，确保水晶污泥处置不出县。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重点推进工业边角料综合利用。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固体废物治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加强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置。**建立健全种养循环、畜禽排泄物资源化配送体系，深化养殖场生态化提升改造，强化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建设，实现畜禽粪污全量综合利用。建设区域性秸秆收储中心，通过“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等方式，完善多途径的秸秆资源化利用模式。

**加强推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建立国企兜底回收机制，推动“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构建分级分类的生活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广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垃圾分类生活馆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支持推进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粗细骨料和再生填料，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

### 4.推进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

**加强物流及资金流监管。**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车辆管理，严查无危废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废运输的行为。加强企业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做好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对跨区域转移的工业固体废物，严禁人为设置行政壁垒。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能为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企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计。

**提升固废监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行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覆盖面，全面实现固废申报、台账、转移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的信息化闭环式监管。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全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平台互联互通。鼓励有条件的电镀及其他重点产废园区建立危险废物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园区危险废物全程监管。探索应用信息监控、数据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手段，提升固废转运信息化监管能力。

## （七）统筹保护修复，扩大供给优质生态产品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修复，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强重点生态空间保护监管，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1.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以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支撑县域生态屏障建设为目标，全力构建以龙门山脉、北山山脉、南山山脉为“三屏”，以浦阳江和壶源江为“两廊”、以仙华山风景自然公园和三角潭森林自然公园“两核”、以金坑岭-仙华水库、通济桥水库、金鸡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浦阳江流域水源涵养区、壶源江流域水源涵养区为“多点”的“三屏两廊两核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制控制线，加强全域国土空间治理。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与勘界定标，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加强仙华山风景自然公园、浦阳江湿地自然公园、三角潭森林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系统监管，推进自然保护地监测网络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对重要生态空间内的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状况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进行定期评价。深入实施“绿盾”专项行动，落实问题整改和销号。

### **2.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园林城市为抓手，全力推进“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大力实施“山地、坡地、城市、乡村、通道”五大森林建设。持续推进山地珍贵彩色森林和经济林建设，积极推进坡地宜林区域的造林绿化。加强浦江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各镇街发展定位及绿化工程规划的衔接，结合西山公园、东山公园、塔山公园提升及严家山公园二期扩建项目，提高城市、城镇绿地中乔木树种比重，加大城镇和城市内部及周边森林建设力度。结合农村有机更新、美丽乡村建设和“一村万树”行动”，大力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村庄公园、生态片林、经济林、村道林、村河林等。以国省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森林新建、加宽和提升改造为重点，强化浦阳江、壶源江等重要河流沿线绿化，构建以森林为主体的通道生态保护网络和区域生态空间互联互通的生态廊道。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71.17%。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修复，全面增强生态系统服务与保障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重点推进浦阳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加快建设湿地保护小区，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浦阳江、壶源江等源头地区生态保护，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持续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绿化，全力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 **3.**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全面开展全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掌握不同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本底。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体系，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网，实现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常态化，定期编制并发布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报告。深入实施义乌小鲵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保护计划，深入开展香樟、榧树、黄山松、马尾松等古树名木专项保护行动，采取就地保护、集中迁地保护等措施，提高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的物种资源保护力度，促进物种种群恢复。强化物种栖息地及生存环境保护，加强“一区两园”创建，以仙华山风景自然公园、浦阳江湿地自然公园、三角潭森林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节点，积极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依法保护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狩猎，依法查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等违规交易行为。加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加大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力度，强化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维护生态系统平衡和公共卫生安全。以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为抓手，不断完善森林防火体系，确保森林安全。

### 4.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深化开展文明城市、智慧城市、韧性城市等各类示范创建，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深入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实践路径，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不断扩大示范创建影响力和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充分发挥翠湖治水主题馆作为浙江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窗口作用，向全省乃至全国推广浦江治水经验和成果，积极创建以生态保护、循环经济、文化生态、污染治理等为主题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不断拓展“绿色细胞”创建形式和方式，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积极推动低碳机关、低碳住宅等细胞工程建设。构建生态文明宣教体系，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和环保意识，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 （八）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坚持主动防控和系统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化学物质监管、重金属污染防控、新型污染物防控、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 **1**.实施环境风险全过程防范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深入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环境安全隐患，建立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督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强化环保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和新型污染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围绕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关键环节，将保障公众健康理念融入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

### 2.遏制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

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持续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深化提升尾矿库污染整治，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物质生态环境风险，推动企业做好履约相关工作。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及船舶溢油风险防范，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

### 3.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不断简化“一次申请，两证同发”相关手续，减少申请程序及发证时间，为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最大便利。强化全区电磁环境检测管理，建立5G通信、电力等行业监督性监测机制，规范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检测，科学评估5G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确保电磁相关设施设备达标合法运行。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有序推进放射源在线监控建设，利用“放射源管理平台”随时随地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实现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有效全覆盖。加强浙江省辐射安全管理数据库系统应用。强化放射性物质生产、核医学以及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监管，保障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运行，确保废旧放射源收贮率100%。强化辐射监管能力建设，加强业务技术培训，提升辐射监管人员和企业辐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 4.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以应急管理为着力点，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工作，强化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制定的指导服务力度，构建县、园区、企业三级环境应急预案联动管理机制，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深入推进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试点建设，力争重点园区覆盖率达到100%。以动态预警为切入点，加强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体系，切实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官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 （九）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治理体系。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责任，完善环境治理法规标准，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优化环境治理监管服务，积极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1.严格落实环境治理责任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在政府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建立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强化治水办、大气办、土壤与固废办等议事协调机构在环境治理综合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方面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治水治气治土治废长效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深化轻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践和改革，争取在全市推广。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规范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探索推广企业环境会计账户，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加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引导排污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构建破解企业“邻避效应”的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行业监督功能，推动建立企业绿色发展、守法排污的引导约束机制，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行业秩序。健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推行企业“环保码”，约束和惩戒企业环境失信行为，并同步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体系。**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和媒体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重大环境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推广政府、企业、公众访谈“圆桌会”。扶持环保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发挥各类社会团体、社区基层组织、居民自治组织作用，鼓励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健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拓宽环保监督渠道和民意表达渠道，健全环境污染投诉和环保举报热线、信访投诉等举报、查处、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完善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

### 2.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优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顶层设计，建立“政府强监管、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生态环境资源运营和流转平台。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积极探索构建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应用体系，建立浦江县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加快核算成果多元应用。落实省级GDP与GEP协同增长的评价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应用于浦江县财政转移支付、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责任追究等领域。培育生态产品转化平台和市场交易体系，鼓励绿色期权、生态飞地等生态产品创新开发，强化对绿色产品的认证和监管，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加大对小微企业绿色产品认证支持力度。

**优化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持续优化与污染物排放、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出境水水质、空气质量、森林质量、生态公益林、湿地、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完善与生态环境保护效果相关的转移支付制度，将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与“绿色指数”挂钩。探索绿色债券融资奖励、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机制。完善浦阳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健全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以浦阳江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率先开展湿地生态保护绩效评价和湿地保护生态补偿，探索实施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完善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环境资源产权交易规则，建立健全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 **3.健全环境治理监管服务机制**

**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逐步扩大“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覆盖面，不断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推动小微企业环评审批改革。整合衔接环评审批、污染源监控、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探索简化、优化、整合排污许可发证全流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对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在环境资源、能源要素指标上给予重点保障。依法依规出台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防止“以罚代管”。健全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体系，优化“企业环保咨询日”活动，深化“三服务”活动，完善“专家顾问团+科技培训+社会化推广”技术帮扶机制。

**规范公平开放的环境服务业市场。**平等对待各类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加强对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环境服务业惩戒和退出机制，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积极扶持骨干优精企业，做大做强一批环保行业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鼓励环境治理模式创新，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支持第三方诊断、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鼓励“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保超市”等环境服务，搭建治理技术供需平台。探索实施“保险+服务”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创新模式，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 （十）坚持整体智治，强化数字赋能智慧治理

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新一代数字技术集成应用，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改革，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 **1.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按照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现代化标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服装、车辆、设备、办公场所等配置力度，加快配置应急执法（特种）车辆、走航车、远红外、便携式VOCs检测仪等高科技装备，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对环境执法的支撑作用，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努力实现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和管理制度化，不断提高环境执法效率。

**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深化“双随机”执法和跨部门联合检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持续打造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紧密型联合体，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侦查、起诉和审判力度，健全有奖举报机制，严格环保执法司法。实施一体化“体检式”执法检查，对企业环保手续、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等情况全流程全要素一次性检查，服务指导企业一次性整改到位。加强执法与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深度融合，健全“信用+执法监管”机制，对企业实施分类差别化、精准化监管，做到对症下药、靶向治疗。完善生态环境信访制度建设，分级分类处理生态环境信访件。健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二级网格化建设，推动全县二级网格设立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完善网格员巡查管理制度。

### 2.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围绕空气、水、土壤、辐射、噪声、应急预警监测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加强O3、VOCs、恶臭异味等新型污染物监测，推进颗粒物源解析平台建设，新建1个降水自动监测点。完善水环境质量预警预测网络，全面完成7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配置水质移动应急监测车。统筹优化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测。推进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设立7个功能区自动监测点位，实时监测城区环境噪声。将温室气体纳入常规监测体系，完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推动全县重点排水户和排气户末端自动监控建设，完善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体系，实时监控企业排污现状，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率。完善应急监测网络，推进辐射和应急预警监测。深化监测质量管理，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整合互联，推进跨领域监测监控信息共享共用，强化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 **3.推进生态环境数智治理**

持续推动治理能力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生态环境治理“智治”转型进程，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数智治理的格局。加快人工智能、遥感、物联网等技术等新一代数字技术集成应用，开发创新、实用、高效的应用场景，构建大气、水等多种模型，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以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平台为基础，结合浦阳江流域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重点排水企业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同时辅以水环境常规监测数据及“一河一策”相关信息，建立浦阳江水质预警预测系统。加快集预警预测、智能指挥、闭环管控于一体的生态环境数智指挥中心系统建设，集成地表水水质预测预警、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等系统，加强生态环境全要素态势感知、污染源数字化档案、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协同、生态环境治理应用服务等模块应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智能化水平，力争打造全国领先的县级生态环境治理指挥平台。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保障

充分认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生态环境分局要会同发改局，建立县级部门推进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以及监督作用，确保规划任务顺利落实。县政府要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总责，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不折不扣的实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层层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 （二）资金投入保障

多渠道筹集生态环保建设资金，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积极创新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增加财政支出中生态环保的比例，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污染治理、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和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把环保重大工程项目作为政府优先实施项目。积极申请国家和省市专项建设资金，重点建设符合浦江生态环保的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污染治理等产业项目。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管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目标和重点工程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 （三）科技人才保障

加大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对策研究，在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及数字环保领域掌握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推动区域性、流域性生态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学研合作专业平台，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构建开放的人才引进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科技联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吸引绿色科学研究人才、绿色技术工人和绿色企业家等较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搭建高技能人才训练公共服务平台，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的高技能人才提供培训资助。政府资金补贴，整合全县职业教育和各类培训资源，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建立人才津贴和重奖制度。

## （四）宣传机制保障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多渠道、多媒体宣传环境保护。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生态环保建设的热点问题，及时报道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定期公布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规划实施信息。引导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觉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利用各种方式引导公众参与，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投身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努力营造“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

## （五）评估考核保障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在2023年中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县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细化评估考核机制，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建立规划实施进展定期报送机制，围绕规划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总结评估。规划实施年度进展将纳入县生态建设工作年度考核，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机制，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 附件：浦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起止年限** | **计划投资（万元）** | **责任单位** |
| 1 | 产业结构调整 | 金属表面科技产业园 | 引进5家企业，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楼、绿化等，用地面积80亩，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 2020-2022 | 40000 | 生态环境分局、经商局 |
| 2 | 能源结构调整 | 光伏产业建设项目 | 林光互补、居民自装等光伏产业建设项目 | 2021-2025 | 30000 |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
| 3 | 能源结构调整 | 白石湾抽水蓄能项目 | 上游新建库小（1）型水库库容800~1000万方，拟新建抽水蓄能电站一座；下游白石源水库扩建中型水库，总库容1500万方，拆除原大坝新建重力坝一座 | 2021-2030 | 750000 | 发改局、水务局、浦南街道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
| 4 | 能源结构调整 | 综合功能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 实施郑宅、花前、田中、岩头、大畈综合功能服务站建设 | 2021-2025 | 10000 | 建设局 |
| 5 | 能源结构调整 | 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 实施城区及各乡镇街道天然气管网建设 | 2021-2025 | 12000 | 建设局 |
| 6 | 大气污染防治 | 清洁能源城市公交项目 | 推进公交车辆清洁能源车辆替代 | 2021-2025 | 5000 | 交通运输局 |
| 7 | 大气污染防治 | 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替代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56千瓦以下）新能源替代工作 | 2021-2025 | 1000 | 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 |
| 8 | 大气污染防治 | 复合布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116家复合布企业进行源头替代完成VOCs治理，不适用源头替代的配套建设高效废气处理设施，实现行业手续齐全、设施完备、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 2021-2022 | 2000 | 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企业 |
| 9 | 水污染治理 | 金属表面科技产业园电镀废水处理厂 | 用地面积21.7亩，配套建设浦江县金属表面科技产业园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及区内公共道路、管网等相关设施 | 2020-2022 | 5500 | 建设局 |
| 10 | 水污染治理 | 恒昌集团搬迁整治提升 | 为提升印染行业污染防治水平，整体搬迁厂区，建设年产44000吨功能性纺织品生产项目，其中新建日处理15000吨/天的印染废水处理系统 | 2021-2022 | 6950 | 经商局、恒昌集团 |
| 11 | 水污染治理 | 中、东、南部水晶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及东部二期污水处理配套设 | 中东南部污水处理设施新增设备、管道改造，池体改建等；东部二期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新建池体构筑物、建筑物、设备设施管道、绿化道路、围墙等 | 2020-2021 | 3320 | 浦江县水晶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2 | 水污染治理 | 东部水晶园区二期污水处理配套设施项目 | 东部水晶园区二期污水处理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面积611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79.2平方米 | 2020-2021 | 3703 | 水晶产业园区管委会、水晶产业集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 13 | 水污染治理 | 排水工程 | 实施城区及各乡镇街道的排水管网建设、改造、修复及更换等 | 2021-2025 | 20000 | 建设局 |
| 14 | 水污染治理 | 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 新建污水管网28.5公里老旧污水管网30公里，改造河道二级管网45公里 | 2021-2025 | 7448 | 建设局 |
| 15 | 水污染治理 | 新增污水泵站 | 新增污水泵站3个 | 2021-2025 | 300 | 建设局 |
| 16 | 水污染治理 | 污水处理厂湿地改造提升项目 | 为保障浦阳江水质，提高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对现有污水处理厂湿地改造提升 | 2021-2025 | 2000 | 建设局 |
| 17 | 水污染治理 | 壶源江水质提升项目 | 壶源江出境断面将纳入国控断面，为此，需对壶源江沿线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 2021-2025 | 5000 | 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建设局 |
| 18 | 水污染治理 | 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 农村污水处理终端改造提升项目100个，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5座 | 2021-2025 | 3750 | 建设局 |
| 19 | 水污染治理 | 小黄坛生态湿地工程 | 建成日处理尾水400吨的植物净化生态系统 | 2020-2022 | 2000 | 执法局、城乡环保有限公司 |
| 20 | 水生态修复 | 浦阳江生态缓冲带生态修复试点建设项目 | 浦阳江生态缓冲带生态修复试点建设项目。现已编制完成浦阳江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试点方案，并在白马镇上仙屋断面开展试点 | 2020-2025 | 8000 | 生态环境分局、白马镇、黄宅镇、郑宅镇、浦南街道 |
| 21 | 水生态修复 | 上仙屋生态缓冲带建设项目 | 为提升我县上仙屋出境水质状况，发挥生态拦截作用。在上仙屋生态缓冲带建设 | 2020-2022 | 500 | 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 |
| 22 | 水生态修复 | 浦阳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包括浦阳江城区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浦阳江流域中埂溪仙华街道戴宅村段、芦溪郑宅镇孝门村段、黄宅镇和平溪、白马镇下柳溪、浦南街道巧溪等综合治理工程 | 2021-2025 | 10000 | 水务局 |
| 23 | 水生态修复 | 壶源江综合治理工程 | 治理河道41.6公里，加固堤防岸84.48公里 | 2021-2022 | 16000 | 水务局 |
| 24 | 水生态修复 | 大陈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建设堤防（护岸）、堰坝、河道清淤清障、堤岸生态改造、滩地整治、水系联通、生态修复、绿道和节点等 | 2021-2025 | 3000 | 水务局 |
| 25 | 水生态修复 | 岳塘溪（开发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治理岳塘溪（开发区段）河道，长2公里，三思光电区块内，浦后村十里亭至河山村 | 2020-2021 | 600 | 水务局、浦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26 | 水生态修复 | 农村水系整治工程 | 治理长度243km，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生态化改造、水系联通、文化景观节点等 | 2021-2025 | 8000 | 水务局 |
| 27 | 水资源保障 | 浦阳江流域生态水网建设工程 | 包括通济桥、金坑岭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浦阳江水资源配置枢纽工程、农业渠系连通工程 | 2021-2026 | 40600 | 水务局 |
| 28 | 水资源保障 | 农村饮用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 对白马镇里傅水厂及岩头镇陈山村、花桥乡外童村、浦南丽水村等单村供水点进行设施提升改造 | 2021-2025 | 1000 | 水务局 |
| 29 | 水资源保障 | 双溪水库 | 坝址位于花桥乡花桥村上游1.0km、浦阳江干流与童坞溪支流汇合口下游150m处。水库坝址以上集水面积28.0km²，正常蓄水位188.0m，总库容2232万m³，防洪库容为587万m³，供水调节库容1675万m³ | 2021-2025 | 128000 | 水务局 |
| 30 | 水安全保障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综合治理提升目项 | 根据《饮用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对金坑岭水库、通济桥水库、外胡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 2020-2025 | 2000 | 水务局、水务集团 |
| 31 | 水安全保障 | 通济桥水库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 库区及水环境综合整治等 | 2021-2025 | 3100 | 水务局 |
| 32 |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 |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 全县共有四座污水处理厂，三阳环保等六家固体废物处置企业，政府每年需进行一次土壤及地下水监测项目。 | 2020-2025 | 300 | 生态环境分局 |
| 33 |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完成高标准农田面积2.44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0.24万亩,高效节水面积0.12万亩 | 2020-2021 | 5025 |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村 |
| 34 |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 | 土壤酸化治理 | 完成pH值5.5以下3万亩酸性土壤治理工作 | 2020-2021 | 3000 | 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 |
| 35 | 固废污染防治 | 工业固废收集、分拣、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 浦江当地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规模为1.2万t/a；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化分拣、利用规模为15.3万t/a（其中含未收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0.3万t/a），有价资源回收规模约为5.5万t/a，主要以塑料粒子、金属（铁、铜、贵金属）为主 | 2021-2025 | 10000 | 生态环境分局、经商局、执法局 |
| 36 | 固废污染防治 | 水晶固废处置设施 | 新建1座水晶固废处置设施建设，科学填补处置能力缺口，确保水晶污泥处置不出县 | 2021-2023 | 2000 | 生态环境分局水晶管委会 |
| 37 | 固废污染防治 | 中山路垃圾转运站迁建工程 | 规模为日转运垃圾75吨（其中易腐垃圾10吨）的小型转运站，建设垃圾压缩车间3间、附属星级公厕、环卫工人休息点、垃圾分类站、垃圾车清洗处、雨污分流管道和污水预处理池、小型环卫车停放点 | 2021-2022 | 1200 | 执法局、浦江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
| 38 | 固废污染防治 | 环卫综合基地建设工程 | 实施设计转运能力约200吨/天的中大型垃圾中转站、停车场、洗车场、星级公厕、垃圾分类驿站、一线员工休息驿站、污水预处理设施等 | 2020-2022 | 3700 | 执法局、环境卫生所 |
| 39 | 固废污染防治 | 小黄坛卫生填埋场垂直防渗系统工程 | 对小黄坛卫生填埋场库区进行垂直防渗，阻断周边水系进入库区，并防止渗滤液外溢。 | 2021-2021 | 2000 | 执法局、城乡环保有限公司 |
| 40 | 固废污染防治 | 小黄坛卫生填埋场垃圾坝前堆体整形和局部封场工程 | 对小黄坛卫生填埋场垃圾坝前堆体进行整形和局部封场，保持垃圾堆体和垃圾坝的稳定性 | 2020-2021 | 1000 | 执法局、城乡环保有限公司 |
| 41 | 固废污染防治 | 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配套炉渣处置项目 | 年处理小黄坛焚烧厂炉渣6.2万吨 | 2021-2021 | 2000 | 执法局、城乡环保有限公司浦江三峰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 42 | 生态建设 | 生态廊道彩色林带和四边绿化建设工程 | 实施吴乡墎山村、中余乡坪上村等村的四边绿化，浦阳江浙中生态廊道彩色林带建设3公里 | 2021-2021 | 31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乡镇 |
| 43 | 生态建设 | 檀溪镇罗家源林相改造项目 | 主要建设改造范围为檀溪镇罗家源沿线两侧山体森林，涉及外罗村、大坎村、盘山村、前溪村和罗家村5个村庄55个小班，规划林相改造面积共计2212亩。 | 2021-2021 | 79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檀溪镇 |
| 44 | 生态建设 | 西山公园、东山公园、塔山公园提升及严家山公园二期扩建项目 | 西山公园景观提升16万平方米，新建28.5万平方米；东山公园景观提升16.5万平方米，新建5万平方米；塔山公园景观提升5.9万平方米；严家山公园二期总用地面积约38万平方米 | 2020-2021 | 11000 | 建设局 |
| 45 | 生态建设 | 金狮湖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工程 | 金狮湖公园景观提升、水体生态修复、养护管理及照明、木栈道、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修补等 | 2021-2021 | 1500 | 金狮湖指挥部、金狮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46 | 生态建设 | 全域土地整治项目 | 实施全县域内的土地整治 | 2021-2025 | 4000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7 | 生态建设 | 通济桥水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平方公里。 | 2022-2025 | 700 | 水务局 |
| 48 | 生态建设 | 黄宅镇胜利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32平方公里。 | 2024 | 400 | 水务局 |
| 49 | 生态建设 | 黄宅镇桥东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8平方公里。 | 2025 | 500 | 水务局 |
| 50 | 生态建设 | 浦江县岩头镇何大园村露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 边坡治理消除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生态修复 | 2021-2025 | 370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岩头镇 |
| 51 | 生态建设 | 浦江县杭坪镇中村竹叶坑废弃矿山自然生态修复治理 |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综合利用、确保矿山复绿、恢复矿山环境 | 2021-2025 | 500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坪镇 |
| 52 | 治理能力提升 | 浦江县生态环境预警中心平台 | 依托现有自动化监测数据，建设生态环境预测、溯源和决策支持所需的智能计算中心硬件和系统平台，通过系统实现生态环境问题交办、处置、上报，实现闭环管理以及对生态环境业务数据的分析统计。 | 2020-2022 | 400 | 生态环境分局、大数据发展中心 |
| 53 | 治理能力提升 | 水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及涉气设备购置 | 水质监测设备购置：完善我县主要流域水质监控体系，在壶源江和浦阳江建设7座水质自动监测站；治气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省控站点固定激光雷达扫射设备费用（2套）；第二批洒水车购置费用等 | 2020-2025 | 3200 | 生态环境分局、交通集团 |